附件2

广州市荔湾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修订稿）修订前后对比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备注 |
| --- | --- | --- | --- |
| 1 | 产业投资基金以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政府出资规模经区政府预算安排，所需资金在区科工信局部门预算资金中安排。 | 产业投资基金以有限合伙制形式设立，**基金目标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为5亿元，基金规模视年度预算安排和实际运作情况可予以调整。**政府出资规模经区政府预算安排，所需资金在区科工信局部门预算资金中安排。 |  |
| 2 | 产业投资基金采取股权投资方式进行运营。单一企业（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累计不超过产业投资基金认缴规模的10%。 | 产业投资基金**原则上可通过参股设立子基金或直接投资方式**开展投资。**具体投资可通过出资参股方式，与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或通过增资方式参与现有子基金，及根据区政府招商引资和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实施的需要开展直接投资等。产业投资基金采取参股设立子基金的，对单只子基金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产业投资基金认缴规模的20%。采取直接投资方式的，**对单一企业（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累计不超过产业投资基金认缴规模的**20%**。 |  |
| 3 | 产业投资基金应投向荔湾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优先支持都市消费工业、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产业、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智能装备、未来产业等现代都市工业领域及科技创新领域， | 产业投资基金应投向荔湾区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或以荔湾区重点支持产业领域为主要投资方向的子基金**：优先支持**时尚消费品、激光与增材制造、现代中药与高端医疗器械、智能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新型储能、智能无人系统、前沿新材料、现代商贸、专业服务、文化创意及旅游休闲等领域**， |  |
| 4 | /（新增条款） | 产业投资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应当在协议（章程）中落实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依据章程或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产业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但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 |  |
| 5 | /（新增条款） | 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子基金的主要要求如下：（一）投资规模。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40%，且不成为子基金的第一大出资人。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10%。 |  |
| 6 | /（新增条款） | 1. 基金投向。子基金应优先投资于本办法第十二条所述投资领域，且投资规模不少于子基金实缴规模的60%。
 |  |
| 7 | /（新增条款） | （三）返投要求。加大基金对落户本地项目的支持力度，子基金在存续期内投资于荔湾区注册企业的实际投资金额不低于产业投资基金参股出资的资金额的1.5倍（下称返投）。对社会资本出资比例较高或者规模较大的子基金，返投要求可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放宽。 |  |
| 8 | /（新增条款） | （四）基金运行。新设子基金原则上注册在荔湾区，且选择在荔湾区注册纳税且数据纳统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行，子基金原则上以直投项目方式进行投资，不得再投资于其他基金。 |  |
| 9 | /（新增条款） | （五）规范运作。子基金管理团队管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治理结构、日常管理和投资运作行为，建立健全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  |
| 10 | /（新增条款） | （六）定期报告。子基金应在每季度结束10日内向产业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子基金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产业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  |
| 11 | /（新增条款） | （七）管理费用。子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按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相关章程约定从子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产业投资基金出资部分年度管理费用一般不超过产业投资基金对该子基金实缴金额的2.0%，具体标准在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明确。 |  |
| 12 | /（新增条款） | （八）收益分配原则。子基金应当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核算。具体收益分配方法在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明确。 |  |
| 13 | /（新增条款） | （九）退出机制。子基金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产业投资基金的到期期限，存续期内遇有重大事项变更或者存续期满确需延期的，由产业投资基金的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办理变更或者延期手续。子基金完成产业投资基金返投要求后，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产业投资基金可适时退出子基金，产业投资基金一般与其他出资人同股同权，原则上按照市场公允价值退出。 |  |
| 14 | /（新增条款） | 子基金返投认定范围及标准为：（一）子基金直接投资荔湾区企业的，按实际投资金额计算；（二）被投资企业在获得投资后，在子基金投资期限内将注册地迁入荔湾区，或者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销售公司等对荔湾区可产生税收贡献的子公司设立或迁入荔湾区的，以实际投资企业金额计算；（三）子基金投资的区外企业在荔湾区投资设立新企业并有实质性经营活动的，以新设立企业的实际投资金额计算；（四）投资的荔湾区外企业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荔湾区内企业的，以实际投资企业金额计算；（五）子基金、子基金管理公司、子基金管理公司的关联机构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将已投资的企业和项目引进荔湾区的，以新增落地荔湾区的实际投资金额计算；（六）子基金管理公司在管的其他基金新增投资荔湾区企业的，以实际投资金额计算。（七）其他可认定为投资荔湾区企业的。 |  |
| 15 | /（新增条款） | 产业投资基金按照以下程序遴选符合条件的合作机构组建子基金：（一）公开征集。按照产业投资基金资金安排计划，由产业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研究制订并面向社会发布申报指南。申报机构根据申报指南及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申报材料，报送产业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二）尽职调查。产业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子基金及申报机构（子基金管理人）进行筛选，并进行尽职调查和投资分析；（三）评审会评审。产业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组织评审会结合尽职调查结果对子基金管理机构申报方案进行评审，结合评审意见提出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及意向出资限额方案建议，报产业投资基金决策机构审核；（四）社会公示。经产业投资基金决策机构审核后，将科创母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发现问题，一经核实，予以终止审议程序；（五）审议决策。经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由产业投资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将产业投资基金拟合作机构（子基金管理人）名单及意向出资方案提交产业投资基金决策机构审定。 |  |
| 16 | /（新增条款） |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条件。 |  |
| 17 | 产业投资基金资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产业投资基金**及参股设立的子基金**资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
| 18 | 管理费以基金实缴规模为基数根据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对受托管理机构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当年管理费率，原则上不高于省同类同期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水平。 | 管理费以基金实缴规模为基数**分档分类实施，参股子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按投资子基金实缴金额的1%每年计提，基金用于直接投资部分的管理费**根据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对受托管理机构的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当年管理费率，原则上不高于省同类同期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费水平。 |  |
| 19 | 在委托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受托管理机构应在每季度结束15日内向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书面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编制并向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政资金存放表、基金项目表等报表。 | 在委托管理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受托管理机构应向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书面报告基金运行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投资损益情况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情况，编制并向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财政资金存放表、基金项目表等报表。**季度报告应在每季度结束10个工作日内、半年度报告应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年度报告应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 |  |